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挪威.....	2



## 二. 执行摘要

### 挪威

#### 1. 导言：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背景下的挪威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挪威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第二年审议了挪威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了该次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2/1/Add.25）。

根据其《宪法》，挪威是一个建立在多党议会制基础上的君主制国家。国王作为国家元首，其作用是象征性和仪式性的，在政府职能中不发挥积极或经常作用。挪威议会是一个单院制的国家议会，负责行使国家最高立法权。

挪威法律的主要来源是其《宪法》、议会法案、皇家法令、欧洲联盟法律和国际法，以及法律起草文件和判例法。<sup>1</sup>国际条约并不是自动执行的，而是必须通过挪威立法予以执行。

相关立法包括：《宪法》、《公共行政法》、《竞争法》、《工作环境法》、《公务员法》、《选举法》、《政党法》、《政府成员任命和经济利益登记法》、《公共采购法》、《信息自由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典》、《被判刑人员移管法》和《引渡法》。

承担预防和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机构包括：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财政部、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外交部、检察机关、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机关、金融情报中心、金融监督局、挪威公共和财政管理局、竞争管理局及其上诉委员会、议会公共行政监察署和审计长办公室。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挪威采取了“全政府整体参与”的办法对腐败行为进行预防和打击，其主要实施平台是：2011 年政府打击金融犯罪行动计划、关于与工作有关的犯罪和洗钱的部门战略、为公共行政部门设定廉正标准的非法定行政原则以及各机关的行为守则和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包括“公务员道德准则”、“国家部门道德准则”、“法官道德原则”、“警察行为守则”和“检察官道德守则”。挪威没有对这些做法的效力进行过国家评估，但挪威定期参加国际审查机制，通过这些机制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估。

虽然民间社会组织并不直接参与决策进程，但通常按照《公务研究指南》征求它们的意见。他们还在网上发布各种预防腐败行为的工具和腐败案件处理方面的最新情况。

<sup>1</sup> 法律起草文件和判例法是挪威法律制度中重要的法律来源。根据该国既定法律传统，法律起草文件中所作出的解释被视为澄清法律文本的可靠来源，判例法也是如此。采用这种方法有可能便于作出立法条文本身所不能作出的澄清。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特别负责协调反腐败政策的实施，并为此建立了一个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论坛，以保持协调一致的战略方针。挪威没有建立关于反腐败政策执行情况的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主要是依靠国际监测机制。

挪威采取了各种旨在提高认识和加强预防腐败行为的步骤，包括与各个利益攸关方合作修改法律和条例，并在各机构采用廉正标准和原则。通过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及其他警察机构执行《刑法典》的相关条款，促进了预防腐败行为的成效，这些措施据认为具有威慑作用。该国家主管机构通过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并通过研讨会、媒体和出版物提高对腐败风险和可能的减轻措施的认识，使市政当局和公司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更有效地预防腐败，从而得以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挪威没有对预防措施的成效进行正式审查。

对反腐败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评价视需要进行，可根据各部委、司法部门或国际机构的建议发起。制定法律方面的政策在《公务研究指南》和关于法律技术和法律起草的小册子中作了规定。

其他具有预防职能的机构包括金融监督局、税务局和竞争管理局等督查机构，以及公共行政监督议会监察署和审计长办公室等监督机构。这些机构配备了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其工作人员都是公务员。在上述机构中，只有议会公共行政监察署和审计长办公室被认为是完全独立的。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工作环境法》规范所有雇用关系，而《公务员法》用于规范公务员的雇用关系。职位空缺通常会公开宣布和公布。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应由国王任命，或根据国王的指示，由一个部、一个或多个任命委员会或一个或多个实体的董事会予以任命。国王的权力下放到各个部委。没有任何职位被正式列为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但在警察内部，与线人打交道的人被确定为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高级职位的任命由国王会同枢密院根据主管大臣的推荐作出。在聘用期开始时，会明确公务员的薪酬级别并公布其工资；对于部分高级公务员则会另外做出不同的安排。管理人员的工资合同是公开的，可以接受检查，但也有一些例外。《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可以行使权力而不会有受到打击报复的风险，同时保护公务员不会在提前通知或不予通知的情况下被解雇或停职。此外，还在忠诚、正直、专业独立和政党政治中立方面针对公务员提出了各种特殊要求。

根据《公务员法》，可对违反或不履行公务的行为采取采取违纪处分措施。腐败行为总是会受到违纪处分，尽管可能会考虑到所涉特殊情况或案情大小。虽然并未制定关于解除高级公职人员职务的理由的明确规则或惯例，但这些职位的任免必须由国王会同枢密院根据主管大臣的建议作出决定。针对违纪处分措施、以提前通知或不予通知的方式解雇或停职的上诉，可采用书面形式向作出相关决定的部委提出。上诉是向国王提出的，《公共行政法》中为此规定了相关的程序。

《选举法》规定了公职候选人资格和当选标准，包括与议会、郡议会和市议会代表选举有关的资格和取消资格标准。任何有权在选举中投票的人，只要没有被取消资格或豁免，都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各部工作人员（部长、国务秘书和政治顾问除

外)、最高法院法官和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成员没有资格参加议会选举。《刑法典》规定,对于犯有犯罪行为的人,将在选举期间丧失担任民选官员的权利。

《政党法》对政党的经费筹措和公职候选人资格作了规定。《政党法条例》规定了政党在会计和簿记等方面的义务。政党和政党单位必须报告所有货币和实物捐助的价值。超过该法规定的某些最低限度的捐款必须单独报告,这种报告必须包括捐助者的姓名和地址。由一个中央登记处专门负责报告捐款情况,另由一个独立委员会专门负责监测、制裁和控制政党资金和处理上诉。对政党的审计有特别规定。对违反该法的行为可处以行政制裁、没收和罚款或刑事处罚。2013年,挪威通过了加强该法的立法修正案。

挪威制定了旨在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法律、条例和准则,包括适用于所有中央政府机构的《国家部门道德准则》。各部委和下属组织的最高管理层对后续行动负有特别责任,相关的准则须经审查。此外,还有针对公务员、议员、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特别准则,以及《公共行政法》第6条所载的公正规则、从事第二职业的规则、《政治人物披露、隔离和回避义务法》所载的关于向其他组织调动的隔离规定、《国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法》和地方政府和现代化部颁布的《以官方身份接受礼物准则》中规定了这一点。此外,还开展道德操守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对各部新雇员的入门培训侧重于道德行为操守。关于议员和政府成员利益冲突的现行规则可进一步加以澄清和阐述,适用的标准可予以更新并加强其切实适用。

挪威制定了保护举报人不得因举报非法活动或腐败行为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措施和制度。2007年《工作环境法》将获得通知权规定为法定权利。此外,雇主还须制订内部举报程序。《国家部门道德准则》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举报问题。《准则》中的“人事手册”所载的政府机构程序涉及公务员制度中的贪污、腐败、盗窃、欺诈和背信行为。挪威目前正在制定关于公务员制度、外交部和挪威发展合作署举报程序的补充准则。

根据《任命和经济利益登记法》的规定,政府成员的外部活动和经济利益必须进行登记和报告。此外,挪威还通过了《议会议员任命和经济利益登记条例》。为落实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一项建议,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目前正在拟订修订该法的立法草案。

收入数据也可通过税务登记册公开查阅。《任命和经济利益登记法》的拟议修正案将加强国务秘书和政治顾问私人利益的登记。收入信息披露由议会议员以电子方式提交,政府各部部长则以手工方式提交。目前正在对相关设备进行测试。

挪威订立了对违反一般守则和行政守则的公务员采取违纪处分措施的程序。《公务员法》中规定了各种违纪处分办法。

司法部门任命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审议所收到的法官职位申请并就其任命提出建议;其成员由政府(国王会同枢密院)任命。司法职位的所有空缺都是公开宣布的,官方申请名单可在网上查阅。

根据《法院法》,案件主要由法院院长随机分配给法官。向职业法官提供道德培训,并向非专业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一些道德培训。法官申报资产、收入、负债和利益的制度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制度。法院管理局负责保存一份法官法外活动登记册。

检察机关是独立的，在处理个别刑事案件时不能接受任何指示或根据任何指示行事。《刑事诉讼法修正案》（2019年通过的修正案第55条）明确规定了该机构的独立性原则。检察官是高级公务员，根据《挪威宪法》，未经判决不得予以免职。这种法律保护有助于确保他们的独立性，并可保护他们免受不正当的影响或压力。然而，检察长属于根据《公务员法》第22条可被免职的高级公务员之一，因此可由国王会同枢密院决定予以免职，而无需事先作出裁决。这一安排意味着检察机关原则上不受政治因素所左右。

《国家部门道德准则》、《以官方身份接受礼物准则》、《检察人员道德准则》和《工作环境法》也适用于检察机关。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挪威将欧盟关于公共采购的第2014/24/EU号指令、关于授予特许权合同的第2014/23/EU号指令、关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实体采购的第2014/25/EU号指令、关于提高授予公共合同的审查程序的有效性的报告，都已纳入其公共采购法的第2007/66/EC号指令和三个关于公共采购、公用事业部门和授予特许权合同的单独条例。该条例适用于估计价值等于或高于100,000挪威克朗（约10,000欧元）的采购。

虽然挪威的公共采购制度是权力下放的，但政府根据欧洲联盟/欧洲经济区的有关指令设立了一个中央采购机构。公共采购没有监督机构。挪威公共和财政管理局就如何根据立法进行公共采购以及如何预防腐败向采购实体提供指导。采购通知刊登在《欧洲联盟招标电子日报》和DOFFIN数据库，后者是受欧洲联盟条例约束的公共采购和公用事业部门采购通知的国家数据库。

主管订约事项的部门应尽快将有关授予合同的决定通知每一投标者，包括所选投标者的特点和相对优势以及中标者的名称。没有关于公开审查所授合同的规定，必须根据《信息自由法》提出请求才能获得相关信息。

根据第2007/66/EC号指令，挪威设立了一个公共采购相关事项投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决定通常只是咨询性的，对订约主管部门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在违反采购规则直接授予合同的情况下，委员会可处以最高达合同价值15%的行政处罚。这些决定具有约束力，可据以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诉。此外，经济活动经营者还可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也可向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督局提出投诉。

与公共行政有关的立法所载列的一般规则，包括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则等，也适用于公共采购人员。《信息自由法》规定了在订约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之前获得采购文件和采购程序书面报告的权利。

挪威为通过提交议会的国家预算制定了严格的规则和程序。所有文件和建议均可在政府网站上查阅。议会全体会议的辩论向公众开放，除议会委员会的建议外，议会还公布全体会议的决议和会议记录。根据既定规则，可以进行非周期预算支出。

挪威要求所有中央政府实体（部委和机构）每月通过挪威公共和财政管理局管理的门户网站向国家账户报告支出和收入情况。《中央财政管理条例》和《中央财政管理规定》对中央行政机关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出了要求和规范。此

外，审计长办公室向议会和公众提供关于政府账户全面独立审计的报告，所有重要审计结果都在与相关政府实体进行书面对话后提交议会。

财政部制定的《中央政府财务管理规定》对中央政府所属单位具有约束力，其中概述了会计账簿的记录、储存和保存完整性等方面的要求和标准。所有政府实体均按照本规定使用标准会计制度。所有机构的内部控制包括簿记和付款。审计长办公室每年对财务处理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国有企业与私营公司一样负有同样的会计和审计义务。挪威要求所有中央政府实体（部委和机构）每月通过挪威公共和财政管理局管理的门户网站向国家账户报告支出和收入情况。国家在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内管理其所有权利益，包括《中央政府财务管理条例和规定》以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并就国家直接所有权利益编写年度报告。国家主管机构制定了关于行使管理和控制权的书面准则，审计长办公室负责监测国家在私营实体中的所有权利益的管理情况。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宪法》规定了知情权。《信息自由法》确保公众广泛获得有关公共机构运作和决策过程的信息，同时适当注意保护隐私、个人数据和其他合法利益。该法不适用于议会、审计长办公室、议会公共行政监察署或议会其他机构，也不适用于法院根据与司法有关的法案和法规行使的职能。为确保这些机构的透明度，还制定了其他条例和程序，如关于获取信息的议会议事规则和关于监督公共行政的议会监察署的法律。

挪威建立了一个简化向政府报告程序的在线商业门户网站、一个公民获取有关其权利和义务信息的网关，以及一个电子政务门户网站。

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没有定期印发。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每两年发布一次威胁情况评估，腐败是其中考虑的问题之一。

可通过其网站上所提供的联络点、电子邮件或电话向国家主管机关报告涉嫌腐败犯罪，也可向当地警区报告。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挪威通过《刑法典》中关于私营和公共部门行贿受贿以及法人责任的规定，禁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警方设立了联络官，以改善警方与私营部门之间在此方面的合作。

《簿记法》、《会计法》和《审计法》对会计和审计标准作了规定。《簿记法》要求簿记应基于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原则。持牌金融市场实体须遵守内部审计要求，而大型公司，诸如上市公司等，一般适用合规和内部控制规则。不遵守《会计法》和《簿记法》的行为将根据《刑法典》（第 392-394 条）受到处罚。

公司治理委员会为在挪威上市的公司颁布了《公司治理业务守则》，国家拥有所有权的上市公司也必须遵守该守则。根据《会计法》，大公司必须将社会责任报表列为其年度账目的一部分。在商业企业登记册中登记的挪威和外国法律实体的关键信息在网上免费公开，包括公司标识、董事会成员资格和签字权。此外，挪威还建立了公开披露法律所有权税务登记册的制度，其中包括挪威公司和各种法律实体的外国股东的资料。所有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保持最新的股东信息，任何向公司索取

此类信息的人都可以访问这些信息。此外，挪威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实际所有权登记册的法律。目前建立登记册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披露、隔离和回避法》以及与政治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披露、隔离和回避义务有关的相关条例界定了公职人员离职后实行的限制措施。

在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等方面，挪威有具体规定。没有为文件的储存规定具体时限。

根据《净财富和收入征税法》（第 6-22 条）的规定，挪威不允许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

####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挪威制定了一项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法案，并制定了执行条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的规定涵盖客户尽职调查、持续监测、报告可疑交易和保存记录等义务。

在此方面有义务的实体包括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提供商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但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除外，因为这些交易商被评估为风险较低，现金交易不得超过 40,000 克朗（4,000 欧元），而且受挪威税务局的监督。挪威没有公证处和陆上赌场。

自 2014 年以来，挪威每两年发布一次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风险评估。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4 章中载有详细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包括查明和核实实际所有人和进行持续监测。新的《反洗钱条例》于 2018 年获得通过，并加强了对高风险国家（第 4-10 条）以及高风险客户和交易（如外国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代理人 and 虚拟货币）的客户尽职调查。挪威最近增加了用于监督支付机构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监督当局拥有进行有效监督的必要法律依据，并可实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和制裁。监管机构向有义务的实体提供针对各个部门的指导，对不遵守适用要求的实体处以罚款。

挪威于 2015 年设立了一个“联络论坛”，以促进负责预防和打击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该论坛制定了第一个关于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以协调和指导国家努力。挪威还采取措施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业务协调。

在国际上，与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正式合作运作良好，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总体上是广泛的。金融情报室、执法机构以及监督和海关当局应请求和自发地开展国际合作，分享情报。金融情报室是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通过埃格蒙特安全网和欧洲联盟金融情报室网络交流信息。

挪威对价值超过 2,5000 克朗（2,500 欧元）的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进出境实行申报制度。海关当局有权对不履行申报义务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涉嫌犯罪所得将向警方报告并予以扣押。

2021 年 7 月生效的新反洗钱法规纳入了欧盟第 2015/847 号法规关于资金转移所附信息的规定，其中包括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收集和验证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完整信

息，并拒绝信息不完整的交易。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内的交易和与欧洲经济区外的交易。如不遵守，将受到制裁。

挪威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成员，并致力于执行其各项建议。挪威的相互评估报告于 2014 年发布，最新的后续报告于 2019 年发布。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税务机关每年公布其掌握的信息，作为公司和公民个人纳税评估的一部分，这些信息可在公共领域搜索和查阅（第 12 条第 1-2 款）。
- 挪威最近降低了允许进行货物交易的人支付现金的门槛，以便利追查非法资产（《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法令》，第 2 章）（第 14 条第 1 款(a)项）。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挪威：

- 评估预防腐败的现行政策和战略是否仍然充分，以及是否应当制定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建立一个关于这些政策和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如有可能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合作论坛框架内建立（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加强旨在预防腐败的现行做法，以期使这些做法更加系统性和有针对性，并加强相关机构在此方面的协调（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
- 对于那些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努力设立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酌情对这类人员实行轮岗的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努力进一步澄清关于议员和政府成员利益冲突的现行规则，并加强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第七条第四款）。
- 继续加强高级政府官员，即议员、国务秘书和政治顾问的利益申报制度以及监督和监测机制（第八条第五款）。
- 采取步骤加强公共采购合同授予的透明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加强措施，规范涉及公共采购人员的事项，包括利益冲突申报（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 考虑监测解除检察长职务程序的实施情况，并于必要时采取行动（第十一条第二款）。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挪威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刑法典》、《被判刑人员移管法》和《引渡法》（第 5 章、其他法律援助）向请求国提供一系列援助。根据《被判刑人员移管法》（第 2、3、4 章），需要有相关的条约依据。根据《引渡法》，在没有承诺或相关条约的情况下可以提供司法协助（第 26(3)条）。

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最近被指定为挪威资产追回办公室。该办事处还是挪威 12 个警区资产追回专家的联络点。

挪威签署了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挪威参加了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点网络。

挪威执法机构，包括警察、检察机关和金融情报室，可自发地或应请求传播信息。《警察数据库法》第 22 条针对向其他国家转移数据作出了规定。

由于缺乏关于司法协助的全面统计数据，目前难以评估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成效。在实施了由国家警察总局牵头的一个项目之后，资产追回办公室现在保存国家一级资产追回的统计数据，并对外国当局提出的请求作出回应。

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资产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在此方面有义务的实体必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并根据《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4 章进行持续监测。这些要求包括查明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份。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根据基于风险的办法，具体规定了加强对客户尽职调查的条件（第 9 和第 17 条）。这些条件包括高风险客户和交易，如现任和前任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在国内外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其近亲和已知合伙人（第 2(f)和第 18 条），以及加强不断监测（第 24(3)条）。目前正在根据欧洲联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编制这类人员的名单。《反洗钱条例》具体规定，要加强对高风险国家（第 4-第 10 条）、客户和交易的客户尽职调查。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实际所有权的识别和核实的要求，以防止滥用复杂的国际所有权结构，包括为此目的设立的几个法律实体登记册。

国家风险评估提供了关于高风险情况的进一步细节，供那些在此方面有义务的实体考虑。金融监督局为有义务的实体和特定部门提供指导，包括加强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和报告可疑活动。金融情报室可通过其网站、准则和保密通信渠道，根据外国来源或自发提供的信息，向金融机构通报风险较高的客户或交易。

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必须在客户关系终止后或偶尔进行交易后保留五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30 条）。

挪威的金融机构必须获得许可证，《金融机构法》禁止设立空壳银行。<sup>2</sup>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禁止信贷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并要求它们确保不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信贷机构保持代理银行关系（《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20 条）。

挪威为政府和议会成员以及法官建立了财务披露制度；但这些制度并不适用于国务秘书和政治顾问。在议会网站上公布财务披露情况。经协商后，决定不将披露要求扩大到配偶和其他近亲。目前正在考虑建立一个财务披露登记册监督制度，以便与公共数据库相互核对信息。

挪威没有明确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其在外国账户中的利益或对外国账户的管辖权。然而，挪威纳税人必须向税务机关申报其在国内外获得的收入，以及他们的财富，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和房地产。

金融情报室是负责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的中央机关。该情报室是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的一部分，是一个执法/司法类型的金融情报单位，其预算由国家管理局局长定期从该局的资源中拨款。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挪威法律，国家具有作为法院诉讼当事方的法律能力。《争端法》允许国家实体（如该法评注所述，引申而言，包括外国）就确定财产所有权事宜向挪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 2-1 条）。

因某些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刑法典》，第 387 和第 389 条）可向有意或因疏忽而对腐败行为或腐败行为同谋负有责任的人索求赔偿（《某些情形中的赔偿法》，第 1-6 条）。对于其他罪行，可提出民事索赔。《刑事诉讼法》第 29 章第 427 条允许检察机关根据申请或受到侵害的人（定义包括受到损害的人）在刑事诉讼中对被指控者或负有责任的第三方提出民事法律索赔。因此，受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或在刑事诉讼中提出这类索赔，或推而广之，在同一行为所引起的没收诉讼中提出这类索赔（《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国。

经主管部门确认，挪威法律制度对谁有资格成为受害者或受害方没有任何限制，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本国人或外国人（《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起诉指示》，第 9-5 条）。第三方对资产的主张也可在没收程序中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1 款第(2)项）。

外国没收令不能在挪威直接执行，但根据《被判刑人员移管法》的规定，通过发布挪威判决（处罚令状）予以承认和生效。《刑事诉讼法》第 20 章规定了发布此类判决的程序，《被判刑人员移管法》和所附关于扩大该法适用范围的条例中的规则适

<sup>2</sup>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将空壳银行定义为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第 20(2)条）其在所注册的国家没有实体机构存在，而且虽涉及有意义的管理和行政活动，但并不隶属于任何受制约的集团。

用于此。一旦收到请求，挪威必须作出决定。<sup>3</sup>但是，挪威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执行外国没收令的简化取证程序，也没有具体规定审查和承认这类决定的条件。尽管如此，如有必要，法院可要求发布没收令的国家提供补充资料。

《刑法典》第 13 章规定了关于没收犯罪行为所得的广泛规则，包括在国外实施的行为（《刑法典》第 5-6 条）。如果符合《刑法典》第 337 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则洗钱行为可被用作没收的依据。

司法和公安部目前正在审议拟议的民事资产没收立法。

主管部门可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15b、第 16 和第 17 章）中所规定的一系列临时措施。金融情报室发出的冻结令受《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第 27 条的制约。警察和检察机关，包括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局，拥有查明和追查资产以及冻结、扣押或扣押财产以确保支付没收令的调查权。在与国内刑事案件相同的条件下，可以根据互助请求适用强制措施（《引渡法》，第 24 条）。关于临时措施的外国决定不能直接适用，但挪威检察官将根据外国决定的事实发布扣押令。

在没有外国决定的情况下，可使适用强制措施的请求生效（《引渡法》，第 24(2)条）。根据相关的法律起草文件，《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可作为指导。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作为中央当局接收请求，并在核实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后转交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执行（《引渡法》第 5 章）。

如果相关罪行或同等罪行根据挪威法律不受惩罚，或者如果请求涉及的行为不能成为根据《引渡法》第 4 至第 6 条规定进行引渡的理由，则不能满足涉及强制措施的请求，除非请求涉及《申根协定》签署国或欧洲联盟成员国。

根据《引渡法》第 24(4)条，如果援助请求不符合第 24(2)条所规定的条件，包括犯罪细节，则司法部可拒绝该请求。不得以价值极小为由拒绝申请，而且也不应适用此种门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例》中未载有关于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引渡法》第 24(2)条载有关于外国请求应包括哪些内容的若干指导。

挪威已制定了基本措施，在没收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刑法典》，第 67 和第 74 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法律规定允许主管当局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包括返还其合法所有人。《引渡法》第 24 条规定，可将可被扣押或没收的物品转移到外国，以便归还合法所有人。

根据《刑法典》第 75 条，法院可将没收所得用于支付包括外国在内的受害人的赔偿要求。虽然在相关的法律起草文件中强调了第 75 条的任择性质，但如果受害方

<sup>3</sup> 根据相关的法律起草文件，司法部认为，需要修正《被判刑人员移管法》和相应的条例，以确保法院可在不对外国决定中的没收理由进行独立评估的情况下就没收事宜作出决定。因此于 2006 年通过了一项扩大该法适用范围的修正案，以期执行《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该条例第一部分规定，该法适用于缔约国根据《公约》作出的没收决定。挪威迄今尚未收到根据这些规则执行没收令的请求。

是根据一项国际公约，包括《公约》第五十七条有权获得赔偿的外国（特别提到的），那么根据《刑法典》第 75 条和推定原则，以及辩护权，所没收的财产将返还该国。

《刑法典》第 75 条及其相关的法律起草文件还对涉及不被视为受害国的外国或没有可要求赔偿的犯罪直接受害者的案件中分享追回资产的问题作了规定。在按照相关法律起草文件的规定就资产分享事宜作出决定时，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必须考虑到本国根据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可决定与其他国家分享没收所得，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所得在何处获得或有害影响在何处发生等，但其条件是受害人的赔偿要求不至因此而减少。

该部可在个案基础上缔结资产分享协定（《刑法典》第 75 条），但迄今尚未缔结任何此类协定。

挪威提供了两个涉及在国外实施的欺诈行为但不涉及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的资产返还案例。

挪威可按照其《刑法典》第 75 条的相关法律起草文件中的具体规定扣除导致资产追回方面所涉及的费用。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侦查和起诉局、金融情报室和资产追回办公室等专门机关在侦查、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职能（第五十一条）
- 挪威立法明确承认根据《公约》返还资产的原则，并提供了涉及成功返还资产的案例（第五十七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挪威：

- 继续加强综合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提供，以衡量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成效（第五十一条）。
- 继续监督要求识别和核实实际所有权的措施，以防止滥用复杂的国际所有权结构，包括被指定人安排（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执行关于识别本国或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包括代表他们行事的人员的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采取步骤，实施财务披露登记册监督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确保启动国内程序的要求不至对承认和执行外国没收令构成障碍，为此应考虑采用简化的证据程序以使外国没收令生效，并具体规定审查和承认这类命令的条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 继续努力采取允许执行非定罪没收令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考虑就司法协助请求的必要格式和内容提供进一步的立法或行政规范，或为请求国拟定资产追回手册或其他指导（第五十五条第三款）。